

主观题热点：提高违法成本，以“惩罚性赔偿”保护原创

【背景概述】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4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，2017 年，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。下一步，要以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、《专利法》修改为契机，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

【探究原因】

所谓惩罚性赔偿，又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，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。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对于许多中国民众而言，其实也不算太陌生。在我国法律规定中，惩罚性赔偿制度，最早出现在 1993 年颁布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。此后，2009 年颁布（2015 年修订）的《食品安全法》，更是将惩罚性赔偿的数额提高到了十倍。2009 年颁布的《侵权责任法》，也在相关法条中明确使用了“惩罚性赔偿”一词，规定被侵权人对于产品质量引起的损害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。

在知识产权立法中，则是《商标法》率先规定了惩罚性赔偿。而《商标法》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部立法，距今已经有三十六个年头。或许，稍显遗憾的是，相对于上述法规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另外两部重要法规，也就是《专利法》和《著作权法》中，惩罚性赔偿制度却一直付之阙如。这直接导致，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，许多知识产权权利人虽然被严重侵权，却也常常只能叹息而无可奈何。而违法成本过低，侵权判赔额度太少，也会让违法者肆无忌惮，更会严重损害创新动力。

因为判赔额度太低，导致侵权者即使被告上法庭也不以为意的案例，在现实中并不少见。比如，一些作家通过抄袭别人的作品，成了名人，获得了巨额的回报。但在侵权官司中，其付给原作者的赔偿数额却低得可怜。这不仅严重损害原创者的权益，显得颇为不公平，更是让违法者蔑视法规，无惧当被告，从而一而再再而三通过抄袭而得利。久而久之，抄袭甚至被许多人“降格”为道德问题，而无关法律。在技术创新领域，更是出现一些大公司肆无忌惮抄袭初创企业创意，而令小创业者血本无归的现象。

这些乱象对于公众而言，也会造成“法治无力”的观感，助长“成功可不择手段”的歪风。

所以，近年来，无论是学术界，抑或是法律实务界，一直在呼吁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今年两会上，李克强总理也在政府工作报告强调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实际上，从国外的经验来看，不少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，很早就建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，一旦谁被认定为抄袭而不当得利，往往会付出高昂的代价，甚至身败名裂。

市场经济越是发达，对于知识产品保护的需求就会越发强烈，惩罚性赔偿也会越来越显出其重要性。

据统计，我国 2017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.2 万件，同比增长 14.2%，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；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.1 万件，同比增长 12.5%，排名跃居全球第二；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.8 件。如此庞大的市场，保护也得尽快跟上。

应当说，这些年来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严格了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，也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。不过考虑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国际大势，市场经济发展对于法治进步的强烈依赖，以及对外经贸合作与科技交流的客观需要，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应该说已是刻不容缓了。

【意义分析】

1. 激发创造者的创造性，创造更多创新产品，提高创造质量。
2. 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，提高违法犯罪成本，激发创新动力。
3. 提高人们保护原创意识，尊重别人的劳动、智慧成果，促进知识领域公平发展。
4. 让违法者重视法律，不敢抄袭。
5. 保护小创业公司发展，不被大公司抄袭。
6. 形成良好的社会知识产权保护风气，遏制“成功可不择手段”的歪风。